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开启建设法治政府新征程

□ 于洪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加以阐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而依法行政乃是其重点、难点和核心。据统计,我国现行的法律80%以上由行政机关负责执行。显然,如果没有科学合理、坚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即依法行政,则立法机关的努力成果(即法律、决议、决定等)都将沦为徒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也就难以落实到位。

近年来,邯郸市政府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一是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目标,建立健全了依法决策机制,制定了《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修改完善了《邯

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强调凡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重大事项和文件不能提交会议决定和印发。二是制定了《邯郸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和《邯郸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的作用,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执法的行为。制定了《邯郸市行政调解办法》,有效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最大限度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针对不同人员具体情况,采取以案释法等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知法程度和守法观念;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会前学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执法的绩效作为考核、提拔干部的重要条件。

党的十九大报告根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明确对“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重要部署,吹响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冲锋号,开启了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征程。作为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一定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向前推进。

在新时代建设法治政府,必须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为根本原则,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作为先导,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改革执法体制、规范执法行为、化解行政争议。

一要贯彻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抓好贯彻

执行,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要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不断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三要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规范合法性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要点,提升合法性审查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制定了《邯郸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四要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安排部署、制定修订制度、全面实施和总结验收四个阶段任务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分解,组织督导好三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作者系邯郸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有问有答

商场打折商品不退不换 这种做法是否合理

石家庄李先生问:

最近,我在石家庄某商场花256元以6折的价格买了一双某品牌皮鞋,没想到新皮鞋只穿了一个星期,皮鞋底部就出现断裂。于是我就到商场要求调换,商场负责人答复我说,打折商品不享受三包服务,不能维修,也不能调换。商场负责人还告诉我,商场在销售打折商品时,已经设置了“打折商品不退不换”的提示牌,而消费者也都能看到这条提示,打折商品一旦出现了质量问题,消费者就应自己承担后果。我觉得商场的做法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想问一下,商场打折商品不退不换的做法合理吗?

法律规定:

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律师解答: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打折商品不退不换属于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商场应为李先生调换新皮鞋。

不管是特价商品还是打折商品,都是以较低价格进行销售的商品,并不等于瑕疵商品。因此消费者如果买到打折商品,不管是否有质量问题,都同样享有三包服务。商家以打折商品不退不换为借口,拒绝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是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如若消费者还能证明购买的产品系残次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商场明知该产品属于残次产品仍然进行销售,这就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除了退还货款以外,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当然消费者事先明知或销售员告知商品有瑕疵,消费者仍决定购买的商品除外。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复议案例

如何认定“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李某于2005年和2007年,在施工过程中受伤,经诊断被评定为五级伤残,遂申请工伤认定。但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是自身病症而非工伤为由,不予认定工伤。李某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李某系某单位工程处合同制职工,分别于2005年1月和2007年3月在道路改造工程中受伤,多次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双侧股骨头缺血坏死,评定为五级伤残。申请人所在单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

受理此案后,某省行政复议机关分别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患病前,在某单位承建的道路改造工程处负责施工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2005年1月,申请人在施工中发生翻车事故,经诊断全身多发软组织损伤、髌关节和左股骨头撞击综合症,治疗后病情缓解。2007年3月,申请人在工作中因搬抬重物致髌部挫伤,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双侧

股骨头缺血坏死。2008年7月,申请人所在单位委托某医院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就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鉴定诊断为双侧股骨头缺血坏死,鉴定意见认为“申请人双髌部有明确的外伤史,因局部撞伤及之后过度负重致病情加重,并出现双侧股骨头缺血坏死,该疾病与外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对申请人残疾等级综合评定为五级伤残。之后,申请人所在单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患的双侧股骨头缺血坏死为自身病症而非工伤,作出了不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所作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医疗诊断证明是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定要件之一,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医院病历记录、诊断报告和伤残鉴定书,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05年1月发生的机动车事故和2007年3月因搬抬重物造成的病情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与伤残结果存在直接的因果

关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伤认定的情形,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中未说明不予认定为工伤的依据理由,仅以申请人所患病症因病而非工伤的理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认定结论,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此外,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未按规定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结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属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因此,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案件评析

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查,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既维护了行政复议的严肃性,也保障了行政效率,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一是行政复议机关是否可以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作出工伤认定,回答是肯定的,因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原具体行政行为。但是,结合本案实际,本案属于工伤认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定职权重新作出决定更为适宜。

二是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可以独立作出,而不依附于其他行政复议决定形式,回答是否定的。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是一种独立的行政复议决定形式,是依附于其他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也就是说,责令重作决定的前提是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责令重作的决定不能单独作出。从另一个角度讲,责令重作决定可以作出也可以不作出,它是行政复议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表现。

他山石

海南：“不见面审批”让群众“不跑腿”

海南省政府日前印发了《海南省推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确定到2018年年底全省实现80%的审批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总体上实现行政审批不见面是原则,见面是例外。

让更多基层便民服务事项纳入“不见面审批”

《方案》明确,除三沙市外,省、市、县、镇(区)三级政府部门,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同时开展“不见面审

批”。《方案》还将乡镇(区)列入实施范围,让更多基层便民服务事项纳入“不见面审批”,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此外,各级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中,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部门作出决定或提供服务的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到现场申请办理的事项(如不动产登记中确需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都将纳入“不见面审批”。

从申请到拿到办理结果全过程不见面不跑腿

《方案》规定,“不见面审批”的具体做法是:申请人通过实名注册、网上申请、网上上传申报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

性的方式办理事项,审批部门在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审核办结,并通过快递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手中。这种办理方式的主要特点是一号申请、系统认证、一网审批、全程网办、快速送达。也就是说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审批部门办理一个事项,从申请到拿到办理结果全过程不见面、不跑腿。

另外,审批结果也将“不见面”送达。推行审批结果一个窗口推送、快速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快速业务办理窗口,集中办理审批结果递送、核验材料原件收发,打通“不见面”服务最后一公里。

推进信息共享,打牢“不见面审批”基础

《方案》对各部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包括加快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整合,消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事项目录库、证照目录库,实现自然人、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用户认证信息交互、证照信息共享、办件信息交换。《方案》还要求,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

与此同时,海南省还将依托海南省

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和全省“一张审批网”,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利用统一的政务服务资源,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

《方案》明确,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海南省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工作中。此外,还将建立督查机制,将“不见面审批”改革列入各部门和市县绩效考核。建立“不见面审批”改革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督查工作,省审改办负责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申楠)

公告